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咸空港环罚字〔2019〕11号

西咸新区汇能热动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：

现场负责人公民身份号码：610121198804118192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1MA6THJ607Q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临空产业区中小型企业园8号厂房一层D0101

法定代表人：陈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情况

2019年7月4日，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定点帮扶组对你单位检查时发现以下问题：

正在生产，电焊、气焊、切割、打磨等施工作业产生的烟雾直排，存在大气污染隐患。

2019年7月5日、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本机关于2019年7月9日以《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西咸空港环罚告字〔2019〕17号）告知你单位有权力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，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力。

二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，按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；
- 2、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（¥100000.00）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

户 名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

账 号： 61050163970000000172-0015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7 月 16 日

